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10樓

承辦人：許朝揚

電話：02-89111100分機709

電子信箱：chaoyang@nasc.gov.tw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0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空勤秘字第1115001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D002674_111D2001287-01.odt、111D002674_111D2001288-01.odt）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惠請貴機關轉知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願調任至本總隊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有意願移撥至本總隊服務者，請依甄選簡章規定，備妥相關文件，於111年8月8日前逕送或掛號寄本總隊秘書室收，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及退件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頁及本總隊網站<https://www.nasc.gov.tw/>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本總隊秘書室

